

所詢有關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行政訴訟事件乙節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00.02.01. 院臺廳行三字第100000240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2月1日

主旨：所詢有關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行政訴訟事件乙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 100年 1月24日 100國際字第 01113號函。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1條第 1項第 1款條文中所謂「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依其文義係指因公平交易法中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例如公平交易法第20條所禁止之內容。次按，本院97年 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3號函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妨礙公平競爭所生行政訴訟事件」，係指權利人濫用智慧財產權而妨礙公平競爭者。至就個案之管轄權疑義，應由法院視具體案情判斷，尚難一概而論。

正本：國○通商法律事務所

副本：